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3〕13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323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项目。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

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日印发